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曾賢仁
電 話：04-37061374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7337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067337A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COVID-19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全國各級學校停課至110年6月14日，本署委由國立員林高中承辦之「110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『子衿青歌—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』實施計畫」調整延長期限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5月25日教育部通報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110年6月14日。
- 三、本署前以110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3612號函發競賽實施計畫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，原辦理期程如下：
 - (一)校刊出版日期：109年6月19日(星期五)至110年6月3日(星期四)之出版品為限。
 - (二)報名收件：1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至110年6月4日(星期五)。

(三)評審會議：110年6月15日(星期二)。

(四)公告名次：110年6月29日(星期二)12時前。

(五)觀摩會與頒獎典禮：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。

四、配合全國各級學校停課至6月14日，調整延長辦理期限如下：

(一)出版日期：109年6月19日(星期五)至110年7月1日(星期四)之出版品為限。

(二)報名收件：1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至110年7月2日(星期五)。

(三)評審會議：110年7月27日(星期二)。

(四)公布名次：110年8月10日(星期二)12時前。

(五)觀摩會與頒獎典禮：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，惟實際辦理時，須視疫情狀況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事項為妥適調整。

五、報名表之附件三(個人資料保護暨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聲明)，因應疫情，學生簽名可採用電子簽名或掃描檔。

六、檢送調整延長期限後之「110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『子衿青歌—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』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